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3〕4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市住建委等《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2〕6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助力化解欠薪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秩序，深化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源头预防、职责强化、

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压实参建各方管理职责，逐步建立建筑工人和施工现场管理技术人员的“一人一码”“一人一档”管理服务机制，不断提升浦东新区建设工程用工管理水平。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切实落实国务院、住建部和上海市相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总体部署，开展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从强化主体责任、推进信用建设、完善信息手段三个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工作要求

(一) 全面理清参建单位职责压实责任

1、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是工程资金结算和支付的责任主体，从体系建设、招标管理、资金安排等方面履行首要责任。

一是牵头建立保障工资支付的管理体系。由建设单位牵头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从建设单位资金保障、监理单位过程监督、施工单位合规发放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明确参建各方职责分工并牵头欠薪协调，妥善处理欠薪矛盾纠纷。

二是完善保障工资支付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在招标文件和合同造价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明确人工费分账管理要求；明确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可根据有关规定抵扣或免交工程款支付担保），并按要求落实。

三是**落实保障工资支付的资金安排**。建设单位应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至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施工总包合同工期一年以上或合同价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每个完整的施工年度必须完成不少于一次过程结算**，在年底农民工绩效工资发放前应完成过程结算款项支付，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

2、明确总包单位主体责任

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总包单位是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用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专职人员配置、进场离场管理、工资总包代发等方面履行总体责任。

一是**完善配备专职劳资员**。专职劳资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劳务用工、人员考勤、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等工作，按要求做实做细“三本台账”，即实名制台账、人工费台账、工资支付台账，“三本台账”可作为欠薪投诉的倒查依据。

二是**加强人员进场离场管理**。专职劳资员应将现场所有人员（包括务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及时录入实名制系统，原则上纳入实名制系统的人员方可进入工地。开展农民工离场确认工作，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新区监督机构要求完成农民工退场承诺书及工资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并应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三是**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所有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均应由总包单位专用账户进行代发。工资发放台账应与劳动合同、实名制信息、考勤信息、工作量等信息互相印证，逻辑相符，形成人员实名制、考勤、工资支付及银行

数据对接的闭环管理，相关资料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相关台账每季度报建设单位备案。

（二）着力推进保障工资支付的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扎实做好事前告知承诺。各建设工程项目首次监督会议应完成用工管理告知，参建单位通过扫描区监督机构的二维码自行下载《上海市建筑工程用工管理告知书》，签署相关履行用工管理职责的承诺书，并将签署材料上传系统留存备案。

二是切实加强事中过程监管。区监督机构将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拨付、过程结算、专户开设及使用等重点内容纳入项目日常监管，采取市场行为双随机及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形成全过程、全覆盖、全闭环的用工管理的监管体系。发现未落实告知承诺相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是全面完善事后信用纳管。各建设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履行用工管理，或出现欠薪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该项目提级管理，增加排查频次，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取消建设单位后续所有施工招标项目资金承诺制方式，建设资金必须全部落实方可申领施工许可证。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予以全区通报，将相关责任企业及其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惩戒。

（三）全面提升建设工程用工管理信息化水平

一是落实“一人一码”“一人一档”要求。建立覆盖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一人一码”“一人一档”服务机制。建立建筑工人从业档案，以实名制系统为依托，

归集建筑工人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涵盖身份、户籍、居住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教育培训、技能证书和用工评价等内容。完整记录“聘用登记、项目参建、工种分配、日常考勤、退场确认”等从业过程。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一人一码”“一人一档”落实情况进行强化监督，形成用工管理、工地考勤、工资保障、维权处理的闭环管理。

二是实行实名制数据抽查。区监督机构根据市、区两级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现场所有人员（包括务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实名制数据抽查工作新增为现场监督内容之一，将实名制数据工作的推进细化落实到工地现场。

三是推进考勤数据对接。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应当在现场安装考勤闸机，并将考勤数据对接至实名制系统，现场人员通过考勤闸机出入工地，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进出场门禁系统条件或不能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应使用实名制移动端系统扫码考勤，考勤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民生福祉。建筑工地实名制制度是加强工地现场用工管理、有效化解欠薪纠纷的重要管理制度。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对用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建设单位负责牵头对用工管理工作总协调，总包单位应

落实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落实监理责任，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

2、严守底线，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区建交委坚决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底线，健全建筑市场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若因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恶意拖欠工程款等行为导致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或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不及时处置，不配合调查，导致事件恶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13号）要求，将相关责任企业及其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

3、主动排摸，及时化解欠薪隐患。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重点时期欠薪问题的摸排梳理，一旦发现欠薪隐患和苗头，及时预警、迅速处置、快速化解各渠道接收受理的欠薪案件，防止恶意炒作和事态蔓延扩大，有效避免群体性突发事件，确保新区建设工程领域劳务用工关系和谐稳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